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48號

原告 許心飴

被告 陸春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強制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75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經常駕車前往原告之夫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之鴿舍，與原告之夫糾纏不清，原告懷疑被告與原告之夫過從甚密，有曖昧關係，因而前往被告之住處蒐證。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上午11時許，因不滿原告持手機對其錄影，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先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外通道，徒手強取原告所持行動電話手機，嗣原告乘被告不注意時，取回手機置於其使用之包包內，惟被告復承前開強制犯意，乘原告未注意之際，再次徒手強取原告之手機，並藏於身後褲袋，拒不歸還，妨害原告使用手機之權利。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之手機及手機吊飾損壞，且身體、健康、名譽及自由受到侵害，致原告身心受創，受有不可磨滅之陰影。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手機殼新臺幣(下同)300元、手機吊飾1,500元及精神慰撫

01 金298,200元等語。

02 (二)並聲明：

0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114年3月10日具狀陳稱：被
07 告因腦膜炎、糖尿病、高血壓及尿道炎手術治療，術後日常
08 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被告已將手機返還原告，原告
09 未受有損害，且原告之身體、自由等人格法益未受侵害，自
10 不得請求損害賠償，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
17 04條之強制罪係為保障人之行為自由，此觀該條文係規範於
18 妨害自由罪章可明。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強取原告所有手
20 機，拒不歸還，妨害原告使用手機之權利等語，被告就拿取
21 原告手機之事實，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13號強制案件(下
22 稱另案刑事案件)審理中自承不諱，核與前開刑事案件勘驗
23 案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相符(見另案刑事案件卷第54、55
24 頁)，且被告因前開犯行，業經另案刑事案件判處被告犯強
25 制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
26 業經本院調取另案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認原告主張此
27 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又被告拿取原告所有手機，妨害
28 原告使用手機之權利，顯係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自由權，
29 而與原告身體、健康、名譽無涉，是認原告以被告前開不法
30 行為妨害原告使用手機之自由權，使原告受有損害，且其故
31 意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自由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屬
02 有據。

03 (三)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04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05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06 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
07 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
08 原告為高職畢業，從事廣告工作，年收入約60萬元；被告為
09 高中畢業，目前無業，業經兩造於本案及另案刑事案件陳明
10 在卷(見本院卷第30頁；另案刑事案件卷第67頁)；且有稅務
11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見限閱卷)，復參酌
12 兩造之身分、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原告之自由權受侵害之
13 時間尚屬短暫等相關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
14 0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為
15 無理由。

16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上開拿取手機之行為，亦造成手機殼及吊飾
17 損壞，應賠償該物之價額云云。惟查，觀諸另案刑事案件警
18 方到場處理時，拍攝該手機之照片(見另案刑事案件警卷第1
19 9頁)，並未見有手機殼及吊飾毀損之情形，且縱有毀損，亦
20 難認該毀損與被告上開拿取手機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是以
2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手機殼及吊飾毀損之價額300元、1,500
22 元，並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4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
28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幸萱